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建设单位: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玲

编制单位: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玲

项目负责人:叶伟伟

建设单位

电话:15201753325

传真:/

邮编:225766

地址:兴化市安丰镇工业园建安路

编制单位

电话:15201753325

传真:/

邮编:225766

地址:兴化市安丰镇工业园建安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安丰镇工业园建安路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材料、地垫、食品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保温材料 1200 吨、地垫 600 吨、食品包装袋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保温材料 1050 吨、地垫 300 吨、食品包装袋 2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15) 《江苏伟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1月；
- (16) 《关于江苏伟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8]20174号，2018年8月15日；
- (17)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项目印刷、干式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DB32/4041-2021标准中要求，现有污染源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故本报告中执行最新标准要求，不执行环评中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投料、挤塑、复合、覆膜、淋膜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20	1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15	2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2)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安丰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pH 值无量纲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核定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75
	化学需氧量	0.357
	悬浮物	0.191
	氨氮	0.033
	总磷	0.0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1
	非甲烷总烃	0.31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危险固废	0
	一般工业固废	0

注:表中生活污水核定量为接管量。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与江苏伟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同时按照原有相关环保手续进行塑料制品项目生产，环评中项目占地面积 73333.7 平方米，大部分为预留用地。该项目位于兴化市安丰镇工业园建安路，实际建设时在设计范围内建设，实际占地面积 19036 平方米。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伟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伟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8]20174 号）。

因公司环保意识不强，塑料制品项目至今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且运营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及处罚，现对本项目进行补充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塑料保温材料 1050 吨、地垫 300 吨、食品包装袋 200 吨的生产能力，为第一阶段项目。本次对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进行部分验收。

企业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进入环保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3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项目	保温材料	保温挤塑板	900 吨/年	900 吨/年	4800h
			保温编织袋	300 吨/年	150 吨/年	4800h
			合计	1200 吨/年	1050 吨/年	4800h
2		地垫	600 吨/年	300 吨/年	4800h	
3		食品包装袋	400 吨/年	200 吨/年	4800h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2F, 建筑面积 6162.5m ² , 其中: 1F 作为预留车间、2F 为成品仓库		2F, 建筑面积 6162.5m ² , 其中: 1F 为印刷、分切、模压车间、2F 为成品仓库
	2#厂房	1F, 建筑面积 3081.25m ² , 用于保温材料、地垫的生产		1F, 建筑面积 3081.25m ² , 用于制袋、折边、模压车间
	3#厂房	2F, 建筑面积 2610m ² , 用于食品包装袋的生产		2F, 建筑面积 2610m ² , 用于挤塑、发泡、复合、覆膜、淋膜车间
	4#厂房	/		1F, 建筑面积 1449m ² , 用于缝纫、裁片、冲压、分切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	建筑面积 2304m ²	未建设, 在 2#厂房东北侧设置车间办公室
	休息室	5F	建筑面积 1725m ²	未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3# 厂房内部	建筑面积分别为 200m ² 和 500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2F	建筑面积 3081.25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5196m ³ /a	由安丰镇工业园供水系统接入	3895 吨/年
	排水	1275m ³ /a	雨污分流系统	840 吨/年
	供电	102400kwh/a	由安丰镇工业园供电系统接入	80000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排入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安丰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
	废气处理	2#车间: 投料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1#) 排放		3#车间: 投料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1#) 排放
		2#车间: 挤塑、复合、覆膜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 排放		3#车间: 挤塑、复合、覆膜、淋膜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 排放
		3#车间: 吹膜、印刷、淋膜、干式复合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3#) 排放		2#车间: 印刷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3#) 排放; 吹膜、干式复合废气暂未产生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 3#厂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 3#厂房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60m ² , 位于 3#厂房	建筑面积 60m ² , 位于厂区 2#厂房东侧空地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同环评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吹膜机	CM-1500	3	0	-3	/
2	凹版印刷机	YS2050	3	1	-2	/
3	淋膜机	HDSJ-2000	2	2	不变	/
4	干式复合机	1050	2	0	-2	/
5	分切机	2050	4	4	不变	/
6	制袋机	ZD-800	4	2	-2	/
7	挤塑机	1800	4	4	不变	其中 3 台为挤塑、发泡、复合一体设备
8	折边机	2050	2	1	-1	/
9	织布机	-	10	0	-10	/
10	冲压机	-	2	1	-1	/
11	裁片机	-	4	2	-2	/
12	缝纫机	-	10	6	-4	/
13	模压机	-	2	2	不变	/
14	冷却塔	30m ³ /h	2	2	不变	/
15	烘箱	-	4	7	+3	/
16	搅拌机	-	4	3	-1	/

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该项目第一阶段较环评设计情况：3 台吹膜机、2 台干式复合机、10 台织布机暂未购置，减少 2 台凹版印刷机、2 台制袋机、1 台折边机、1 台冲压机、2 台裁片机、4 台缝纫机、1 台搅拌机，新增 3 台烘箱。同时 3 台挤塑机为挤塑、发泡、复合一体设备，环评报告中未进行论述，本次进行补充论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保温挤塑板	PE 粒子	t/a	815	815	不变	外购
2		滑石粉	t/a	18	18	不变	外购
3		色母	t/a	7.2	7.2	不变	外购
4		阻燃剂	t/a	60	60	不变	外购
5		CO ₂ 发泡剂	t/a	180	180	不变	外购
6	保温编织袋	PE 粒子	t/a	283	141.5	-141.5	外购
7		滑石粉	t/a	6	3	-3	外购
8		色母	t/a	1.8	0.9	-0.9	外购
9		阻燃剂	t/a	10	5	-5	外购
10	地垫	PE 粒子	t/a	576	288	-288	外购
11		滑石粉	t/a	12	6	-6	外购
12		色母	t/a	3.6	1.8	-1.8	外购
13		阻燃剂	t/a	9.2	4.6	-4.6	外购
14		CO ₂ 发泡剂	t/a	115.2	57.6	-57.6	外购
15	食品包装袋	PE 粒子	t/a	347.4	137.7	-137.7	外购已委外处理过的半成品
16		水性油墨	t/a	40	20	-20	外购
17		环保油墨	t/a	5	2.5	-2.5	外购
18		聚氨酯粘合剂	t/a	8	4	-4	外购
19	能源	电	KWh/a	102400	80000	-22400	/
20		水	t/a	5196	3895	-1301	/

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因生产单量及生产工序、生产设备的减少，使用的原辅材料相应的减少；同时食品包装袋生产线因吹膜机、干式复合机暂未购置，其使用的原辅料（PE 粒子）直接外购已吹膜处理过的半成品进行项目生产，原辅料（聚氨酯粘合剂）由公司采购后与待处理件一并暂时委外处理。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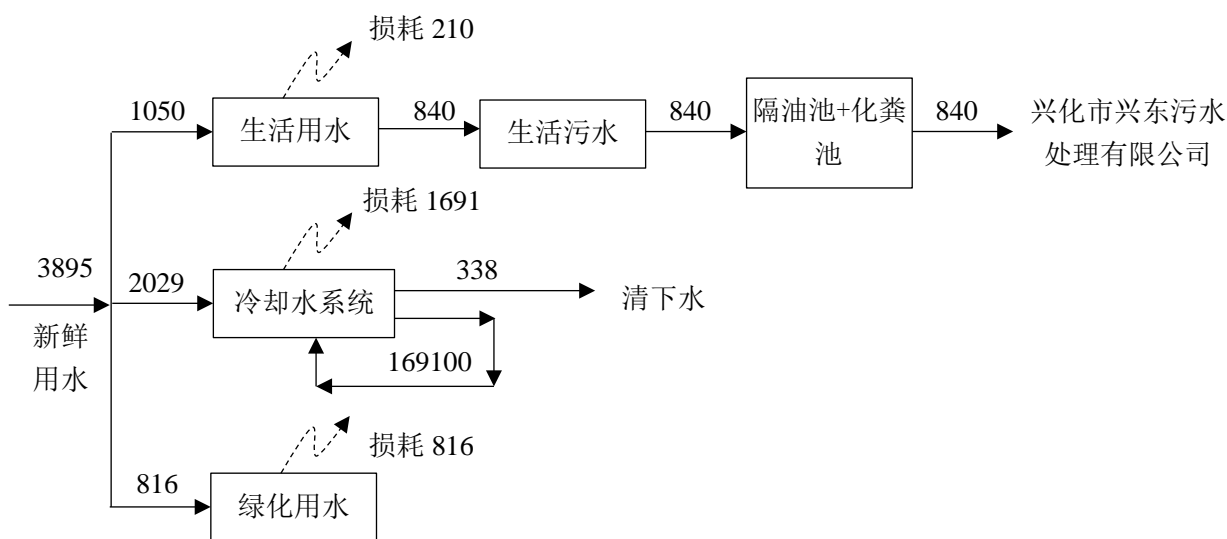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保温挤塑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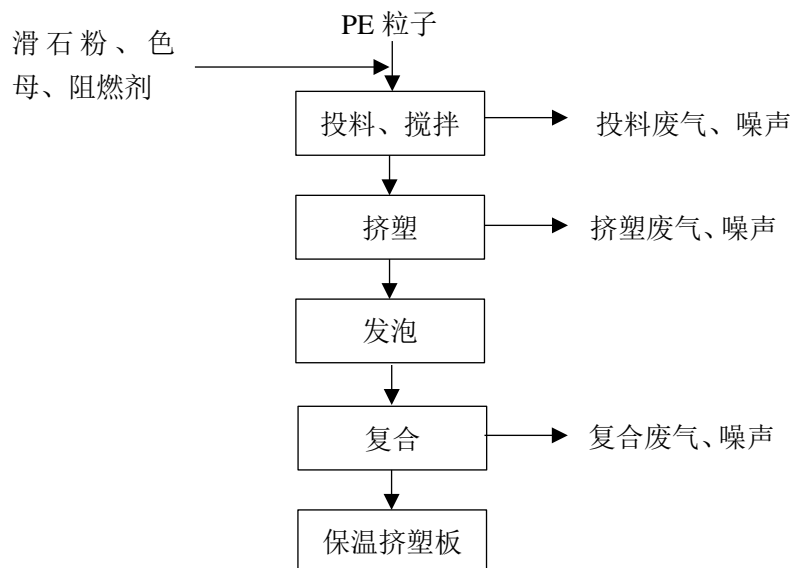


图 2-2 保温挤塑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①**投料、搅拌**：将 PE 粒子、滑石粉、色母、阻燃剂等按比例和先后顺序投加至搅拌机内，关闭投料口，由低速到高速搅拌 15min，充分搅拌、混匀后放入料斗内。

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故无废气排放，但滑石粉、阻燃剂等粉料投加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另外，还存在设备噪声。

②**挤塑**：工作原理：挤塑是一种塑料成型工艺，通过对原料加热，使之呈熔融状态，在压力作用下，通过模头挤出，然后冷却后定型为玻璃态。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喂料螺杆输送至挤塑机内，经外部加热（190~250℃、电加热）、螺杆及料筒剪切力、粒子间碰撞摩擦作用，物料逐步熔融塑化。

挤塑过程会产生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另外，还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③**发泡**：本项目采用物理发泡工艺，物理发泡机理为先将惰性气体在压力下溶于塑料熔体或糊状物中，再经过减压释放出气体，从而在塑料中形成气孔而发泡。物理发泡剂要求：无毒、无臭、无腐蚀作用、不燃烧、热稳定性好、气态下不发生化学反应、气态时在塑料熔体中的扩散速度低于在空气中的扩散速度。常用物理发泡剂：空气、氮气、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氟利昂等，尤其是二氧化碳和氮气的成本低，又能阻燃、无污染，因此应用价值较高；而且物理发泡剂发泡后无残余物，对发泡塑料性能的影响小。《材料导报》（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技术及其发展--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成型加工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材料导报》（超临界流体技术制备聚合物开孔发泡材料的研究进展）等国内等大型期刊对 CO₂ 发泡工艺均有介绍，属于较常用的物理发泡工艺。

将CO₂发泡剂配合空压机通过管道注入挤塑机内部，在密闭的系统内，与熔融状态的物料进行混合，形成可发泡的凝胶；然后通过调节压力至8~15MPa（此压力可防止凝胶发泡、确保发泡剂均匀分散），将发泡剂与溶体均匀混合，再经过静态混合与水冷降温冷却，温度降至发泡温度（110~135℃），后定量、定压，经过模头挤出，形成泡沫结构，经水冷却后即得塑板半成品。

④**复合**：复合是将两块/多块料板粘贴在一起的工艺。发泡后的料板经电加热至 80℃后，表面呈熔融状态，然后将两片挤塑板半成品贴合，经压辊挤压后粘合为一体，即得到保温挤塑板成品。

复合过程会产生复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另外，还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2）保温编织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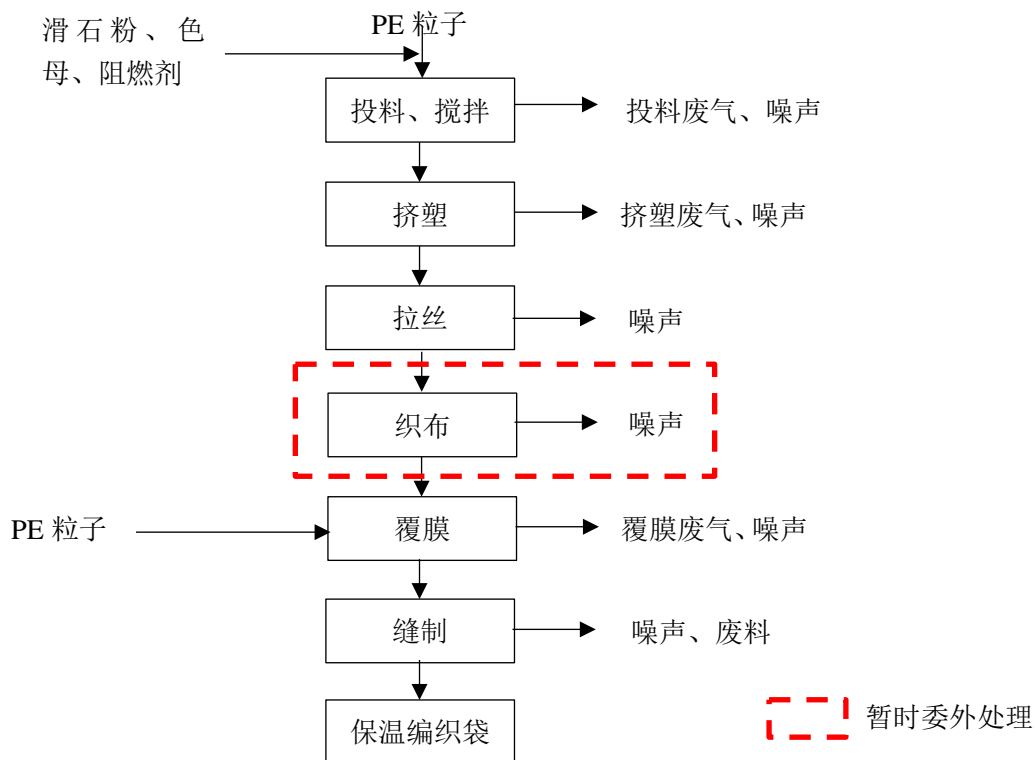


图 2-3 保温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①**投料、搅拌：**工艺过程与保温挤塑板一致。产污环节为：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另外，还存在设备噪声。

②**挤塑：**工艺过程与保温挤塑板一致。产污环节为：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另外，还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③**拉丝：**挤塑薄膜用刀片切割成胚丝，并经过烘箱被拉伸形成扁丝；然后扁丝在热辊上热定型，在低牵引速度的情况下预收缩，并被冷辊在低温下进行处理，最后收卷成型。

拉丝过程仅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④**织布：**首先引出经纱，然后把纬纱装入梭库中，在织布机梭子推动装置作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两者紧密配合下，编制成织物。织物被织造机顶部的牵引装置向上牵引，经导向辊以后，被经收卷装置缠绕成卷。该工序因生产设备暂未购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委外处理。

⑤**覆膜：**覆膜指将熔融状态的PE粒子涂于编织物表面的过程。将PE粒子加至淋膜机，经电加热（150~200℃）至熔融状态，经模头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冷却辊表面，后与编制布

挤压复合、冷却定型为覆膜编织物。

覆膜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另外，还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⑥**缝制**：根据客户需求，切割、缝制成不同规格的保温编制袋。

缝制过程会产生废料。另外，仅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3）地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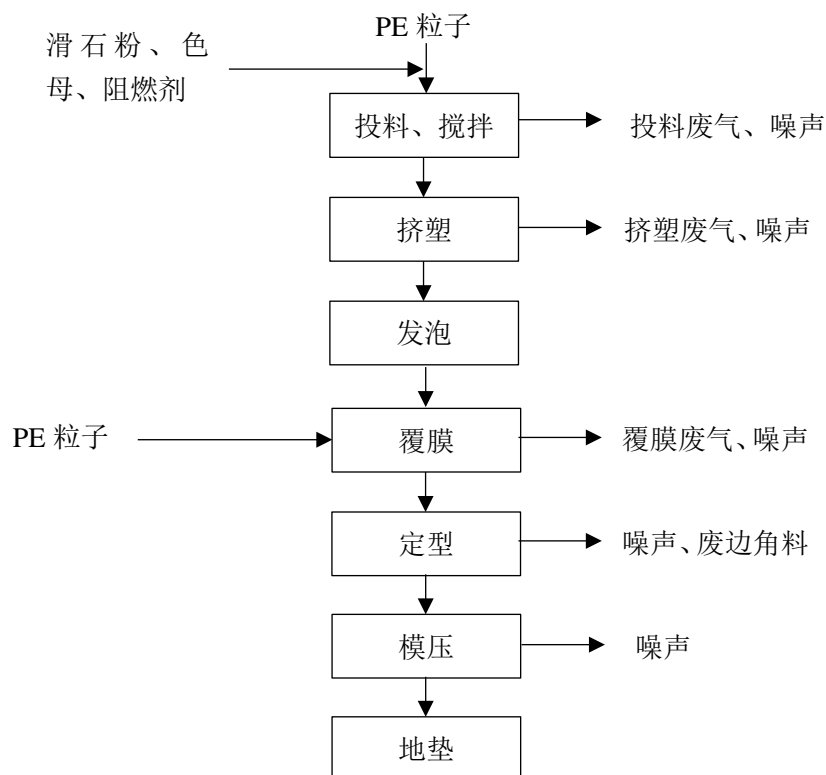


图 2-4 地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①**投料、搅拌**：工艺过程与保温挤塑板一致。产污环节为：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另外，还存在设备噪声。

②**挤塑**：工艺过程与保温挤塑板一致。产污环节为：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另外，还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③**发泡**：工艺过程与保温挤塑板一致。

④**覆膜**：工艺过程与保温挤塑板一致。产污环节为：覆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⑤**定型**：根据产品规格，使用裁片机、缝纫机等设备将地垫半成品裁切、缝制成合适尺寸。定型过程会产生废料。另外，仅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⑥**模压**：根据设计方案，使用模压机对地垫表面施加压力，压出花纹后即得地垫成品。模压过程仅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4) 食品包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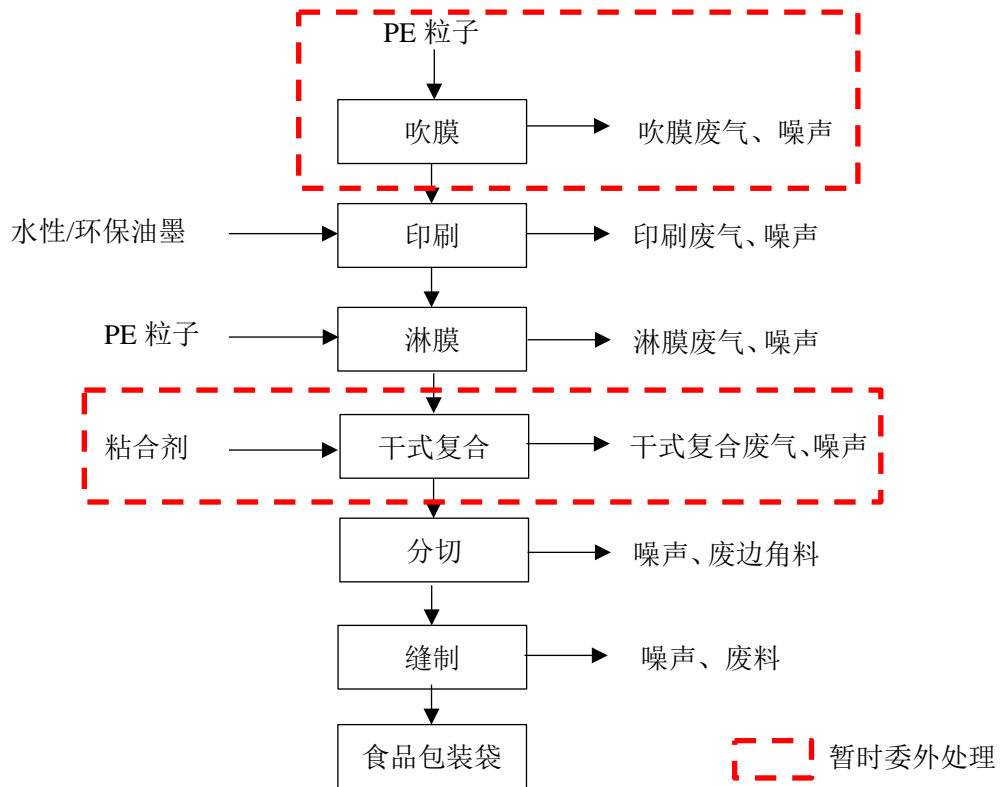


图 2-5 食品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说明：

①**吹膜**：PE粒子投加至下料斗内，受重力作用进入吹膜机内，当粒子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粒子施加垂向推力，将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粒子与螺杆、机筒之间摩擦及粒子间碰撞摩擦，同时受外部加热影响（电加热、150℃）而熔融塑化，后经模头挤成片状薄膜、风环冷却、空气吹胀成薄膜，最后经人字板，牵引辊，收卷成筒。

该工序因生产设备暂未购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委外处理。

②**印刷**：采用凹版印刷工艺，油墨为水性油墨和少量环保油墨（根据客户要求，少量产品需使用此类油墨，溶剂为醋酸乙酯、异丙醇等）。印版图文凹于印版表面，印刷时，

印版浸在油墨槽里转动，使整个印版表面覆盖油墨，再经过特制刮墨刀将印版表面的油墨刮净；填充于印版凹槽内油墨经压力作用转印至薄膜表面即完成印刷过程。印刷后通过烘箱（电加热），使水分/溶剂迅速蒸/挥发，实现表面墨层的固化。

印刷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另外，还存在设备运转噪声。印刷设备采用抹布蘸石脑油定期进行擦洗，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但由于石脑油用量极少，且擦洗不属于常规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印刷设备仅采用抹布进行擦拭，不涉及清洗过程，故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但擦拭会产生废抹布。

③**淋膜**：将PE粒子加至淋膜机，经电加热（150~200℃）至熔融状态，经模头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冷却辊表面，后与底膜挤压复合、冷却定型为兼有塑料薄膜层的阻隔性和热封性、底膜的功能特性的复合膜。

淋膜过程会产生淋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另外，还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④**干式复合**：干式复合原理为：涂胶后将胶液中的溶剂通过加热排气的方法使其充分干燥，然后在“干的”状况下进行复合。

外购聚氨酯粘合剂经管道输送至干式复合机内，粘合剂均匀涂覆至印刷薄膜上，经配套电烘干将粘合剂内溶剂完全挥发。然后将涂胶后的印刷膜与复合薄膜经干式复合机挤压作用复合在一起。复合后进入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50~60℃，经固化后收卷。

该工序因生产设备暂未购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委外处理。

⑤**分切**：使用分切机将复合后的薄膜按照设计尺寸、规格进行分切。

分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另外，还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⑥**制袋**：通过制袋机对制袋膜进行对折、封边、封底等工序后，即得食品包装袋成品。制袋过程会产生废料；另外，还存在设备运转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本阶段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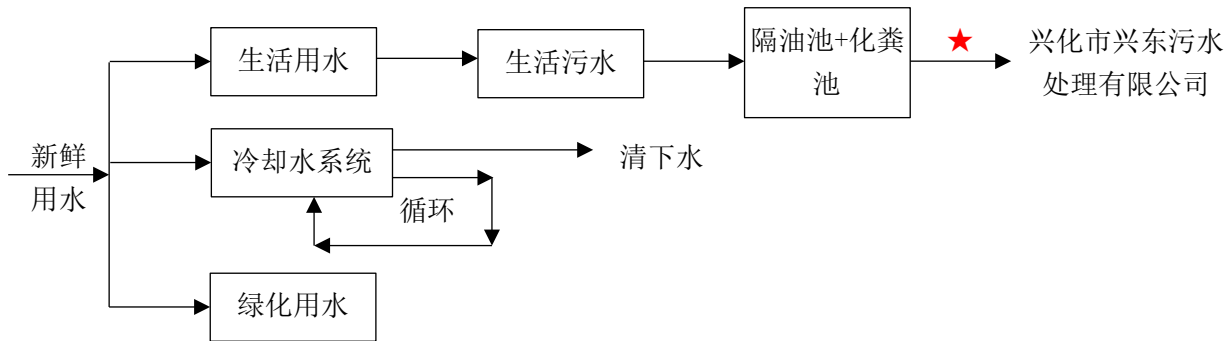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监测点位）

3.2 废气

项目本阶段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挤塑、复合、覆膜、淋膜、印刷废气。投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1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挤塑、复合、覆膜、淋膜、印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挤塑、复合、覆膜、淋膜废气经1套集气系统+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2#）排放，印刷废气经1套集气系统+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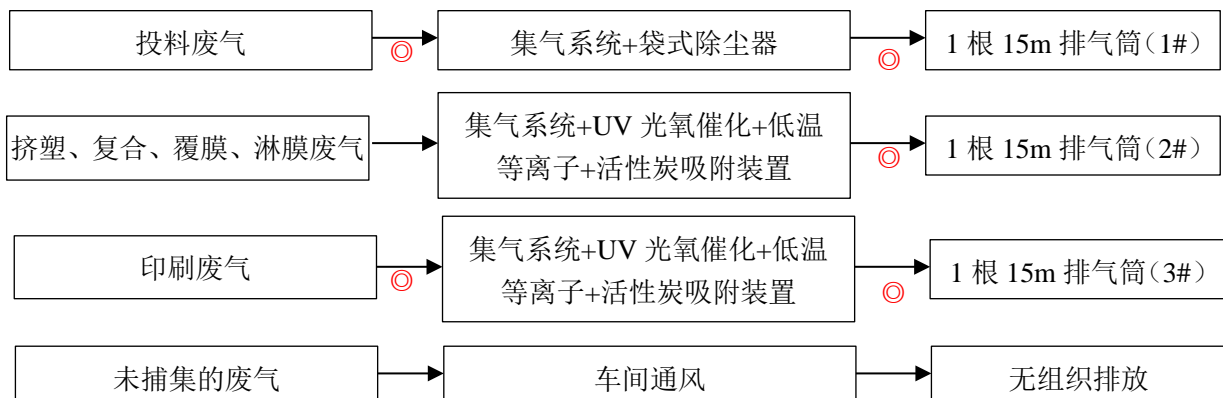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监测点位）

3.3 噪声

项目本阶段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分切机、制袋机、挤塑机、模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截留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料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截留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油墨、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间面积为 60m² 的危废仓库，地面为环氧树脂，四周设有导流槽，满足防雨、防风的要求，地面也满足防腐防渗的要求。企业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内，面积为 10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分切	06	11	7.7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料		制袋	06	2.2	1.1		
3	截留粉尘		除尘	66	0.107	0.08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油墨桶	危险固废	印刷	HW12 264-013-12	1.8	0.9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粘合剂桶		干式复合	HW13 900-014-13	0.16	0.08		
6	废抹布		印刷	HW12 264-013-12	0.1	0.05		
7	废油墨		印刷	HW12 264-013-12	0.15	0.075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4.28	10.06		
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7.5	5.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1.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排气筒（1#）	颗粒物	投料废气经1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	投料废气经1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	一致
	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挤塑、复合、覆膜废气经1套集气系统+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2#）排放	挤塑、复合、覆膜、淋膜废气经1套集气系统+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2#）排放	一致
	排气筒（3#）	非甲烷总烃	吹膜、印刷、淋膜、干式复合废气经1套集气系统+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3#）排放	印刷废气经1套集气系统+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3#）排放	吹膜、干式复合废气暂未产生，其余一致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安丰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安丰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致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料				
	截留粉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废粘合剂桶				

	废抹布			
	废油墨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281MA1XW5H720001Y。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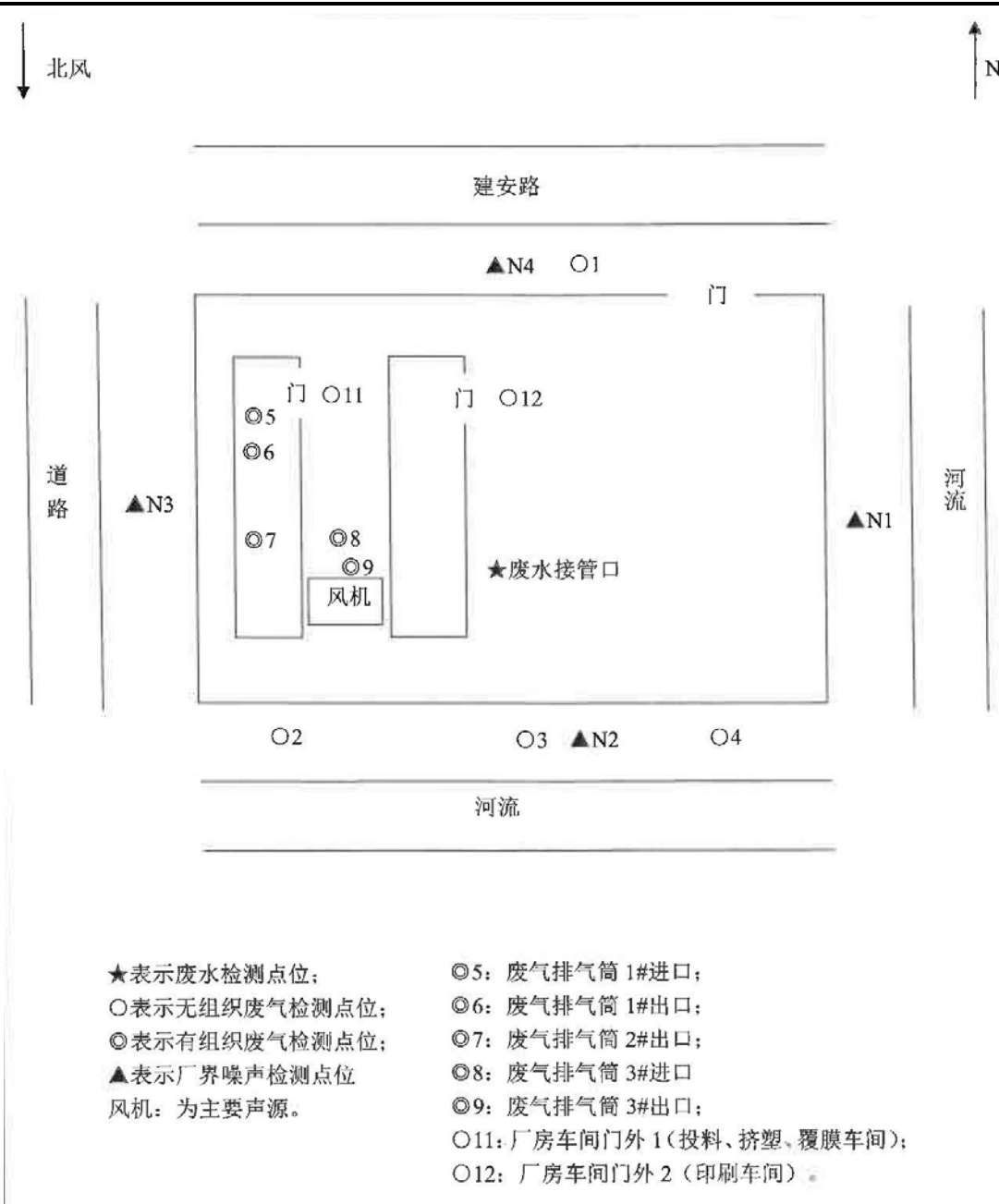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兴化市范围内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议：

- 1、建设方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问题，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 2、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网络，落实岗位责任制；
-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增强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须通过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标准，待安丰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应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投料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项目投料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挤塑、

	<p>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有效处理后，分别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印刷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其他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干式复合废气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本项目在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p>	<p>复合、覆膜、淋膜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印刷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在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p>
3	<p>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分切机、制袋机、挤塑机、模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4	<p>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废活性炭（HW900-041-49）、废油墨（HW264-013-12）、废油墨桶（HW264-013-12）、废粘合剂桶（HW900-014-13）、废抹布（HW264-013-12）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截留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料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截留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油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5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气筒 3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气筒 3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p>
6	<p>总量指标：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leq 0.313\text{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leq 0.407\text{t/a}$；废水、固废零排放。</p>	<p>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p>

7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未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正在不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正在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8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	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中生产布局在厂区内进行调整，并在原厂址内新增 4# 厂房，未建设办公楼、休息室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项目未新增品种，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工艺：保温编织袋生产工序中的织布工序及食品包装袋生产工序中的吹膜、干式复合工序，因其生产设备暂未购置，暂时委外处理。生产设备：较环评设计情况：3 台吹膜机、2 台干式复合机、10 台织布机暂未购置，减少 2 台凹版印刷机、2 台制袋机、1 台折边机、1 台冲压机、2 台裁片机、4 台缝纫机、1 台搅拌机，新增 3 台烘箱。</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项目未变化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项目未变化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项目不涉及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项目未变化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项目不涉及

项目未新增品种，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工艺：保温编织袋生产工序中的织布工序及食品包装袋生产工序中的吹膜、干式复合工序，因其生产设备暂未购置，暂时委外处理。生产设备：较环评设计情况：3 台吹膜机、2 台干式复合机、10 台织布机暂未购置，减少 2 台凹版印刷机、2 台制袋机、1 台折边机、1 台冲压机、2 台裁片机、4 台缝纫机、1 台搅拌机，新增 3 台烘箱。

项目总平面布置中生产布局在厂区内进行调整，并在原厂址内新增 4# 厂房，未建设办公楼、休息室。

具体详见《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ZKTTE-X190	pH/ORP测量仪	SX721	已检定
2	ZKTTE-L0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已检定
3	ZKTTE-L017	智能COD消解仪	SXJ-02	已检定
4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已检定
5	ZKTTE-X25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6	ZKTTE-X25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7	ZKTTE-X325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8	ZKTTE-X326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9	ZKTTE-L114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8860	已检定
10	ZKTTE-X3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11	ZKTTE-X3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12	ZKTTE-X3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13	ZKTTE-X3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检定
14	ZKTTE-X2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已检定
15	ZKTTE-X2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已检定
16	ZKTTE-L012	电子天平	SQP/SECURA125-1CN	已检定
17	ZKTTE-X03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已检定
18	ZKTTE-X0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已检定
19	ZKTTE-X248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已检定
20	ZKTTE-X249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已检定
21	ZKTTE-X180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已检定
22	ZKTTE-X184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已检定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5-3。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	控制 值%	平行 样 (个)	相对偏 差(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加标 样(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加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 制%		
废水	pH 值	8	8	/	≤0.1 pH	/	/	/	/	/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总磷	8	2	4	/	2	4	/	/	/	/	/	/	0.0844	0.830± 0.027	
	氨氮	8	2	2.2	/	2	2.2	/	/	/	/	/	/	41.0	40.4± 1.8	
	化学需 氧量	8	2	4	±10	1	0	±10	/	/	/	/	/	23.9	23.3± 1.7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144	/	/	/	16	4	≤20	/	/	/	/	/	/	/	
有组 织废 气	低浓度 颗粒物	12	/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54	/	/	/	6	1.1	≤15	/	/	/	/	/	/	/	
备注		总磷有证物质内部编号为 ZK0018-009-01；氨氮有证物质内部编号为 ZK0016-012-04；化学需氧量有证物质内部编号为 ZK0021-016-01。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1.06	AWA6022A声 校准器（2级）	94.0	93.8	93.8	合格
2023.01.07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车间门外 1，厂房车间门外 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排气筒 1#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排气筒 1#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排气筒 2#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排气筒 3#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排气筒 3#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7日对本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80%，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
2023年1月6日	保温材料	3.50	2.80	80
	地垫	1.00	0.80	80
	食品包装袋	0.67	0.54	80
2023年1月7日	保温材料	3.50	2.80	80
	地垫	1.00	0.80	80
	食品包装袋	0.67	0.54	80
备注	1.以上数据均根据生产情况填写。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301-0128。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年1月6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4	13	1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2	11	14	12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90	0.095	0.087	0.097	0.092	45	达标

		总磷 (mg/L)	0.13	0.14	0.12	0.15	0.14	3	达标
2023年 1月7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4	13	13	1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1	13	10	12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93	0.088	0.093	0.087	0.090	45	达标
		总磷 (mg/L)	0.14	0.13	0.15	0.16	0.14	3	达标

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2.2 废气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判定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颗粒物	2023.01.06	标干流量	2036	1943	2031	/	/
			排放浓度	2.6	2.4	2.7	/	/
			排放速率	5.29×10 ⁻³	4.66×10 ⁻³	5.48×10 ⁻³	/	/
		2023.01.07	标干流量	2034	2033	2028	/	/
			排放浓度	2.5	2.8	2.9	/	/
			排放速率	5.08×10 ⁻³	5.69×10 ⁻³	5.88×10 ⁻³	/	/
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颗粒物	2023.01.06	标干流量	2164	2160	2201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2023.01.07	标干流量	2206	2202	2197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废气	非甲	2023.01.06	标干流量	4811	4869	4872	/	/

排气筒 2# 出口	烷总烃		排放浓度	1.96	1.98	1.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9.43×10^{-3}	9.64×10^{-3}	9.55×10^{-3}	/	/
		2023.01.07	标干流量	4988	5107	5115	/	/
			排放浓度	1.99	1.97	1.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9.93×10^{-3}	0.0101	0.0101	/	/
废气排气筒 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1.06	标干流量	10959	10639	10525	/	/
			排放浓度	5.02	4.95	4.99	/	/
			排放速率	0.0550	0.0527	0.0525	/	/
		2023.01.07	标干流量	10669	10456	10365	/	/
			排放浓度	5.10	5.00	5.00	/	/
			排放速率	0.0544	0.0523	0.0518	/	/
废气排气筒 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1.06	标干流量	10195	10181	10184	/	/
			排放浓度	1.91	1.90	1.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95	0.0193	0.0195	3	达标
		2023.01.07	标干流量	10317	10413	10408	/	/
			排放浓度	1.93	1.93	1.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99	0.0201	0.0200	3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废气排气筒 1#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废气排气筒 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废气排气筒 3#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6 13:30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3)	0.139	0.209	0.5	达标	102.3	13.4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191				102.3	13.4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09				102.3	13.4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74				102.3	13.4	2.1	北风
2023.01.06 14:40	厂界上风向		0.156	0.225	0.5	达标	102.3	12.0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208				102.3	12.0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25				102.3	12.0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1				102.3	12.0	2.1	北风
	厂界上风向		0.121				102.4	10.8	2.2	北风
2023.01.06 15:50	厂界下风向 1		0.172	0.207	0.5	达标	102.4	10.8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07				102.4	10.8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89				102.4	10.8	2.2	北风
	厂界上风向		0.121				102.4	10.8	2.2	北风
备注	/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7 13:40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21	0.208	0.5	达标	102.3	12.7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191				102.3	12.7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74				102.3	12.7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08				102.3	12.7	2.2	北风
2023.01.07 14:50	厂界上风向		0.155	0.242	0.5	达标	102.3	1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225				102.3	1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07				102.3	1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42				102.3	11.2	2.2	北风
2023.01.07 16:00	厂界上风向		0.138	0.206	0.5	达标	102.4	10.4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189				102.4	10.4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172				102.4	10.4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06				102.4	10.4	2.3	北风
备注	/									

表 7-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6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3	0.60	4.0	达	102.3	13.4	2.1	北风

13:30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59			标	102.3	13.4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60				102.3	13.4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60				102.3	13.4	2.1	北风
2023.01.06 14:40	厂界上风向		0.36	0.60	4.0	达标	102.3	12.0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59				102.3	12.0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59				102.3	12.0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60				102.3	12.0	2.1	北风
2023.01.06 15:50	厂界上风向		0.35	0.61	4.0	达标	102.4	10.8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59				102.4	10.8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61				102.4	10.8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60				102.4	10.8	2.2	北风
备注	/									

表 7-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7 13:40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32	0.60	4.0	达标	102.3	12.7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58				102.3	12.7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58				102.3	12.7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60				102.3	12.7	2.2	北风
2023.01.07 14:50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32	0.60	4.0	达标	102.3	1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60				102.3	1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59				102.3	11.2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60				102.3	11.2	2.2	北风
2023.01.07 16:00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30	0.59	4.0	达标	102.4	10.4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59				102.4	10.4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59				102.4	10.4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59				102.4	10.4	2.3	北风
备注	/									

表 7-4-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6 07:30	厂房车间门外 1 (投料、挤塑、覆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1	6	达标	102.7	3.1	2.2	北风
2023.01.06 09:30			0.90		6	达标	102.6	4.5	2.3	北风
2023.01.06 11:30			0.90		6	达标	102.5	5.9	2.3	北风
2023.01.07 07: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2	6	达标	102.7	3.1	2.1	北风
2023.01.07 09:40			0.91		6	达标	102.6	4.8	2.2	北风
2023.01.07 11:40			0.92		6	达标	102.5	5.7	2.2	北风
2023.01.06 07:30	厂房车间门外 2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90	6	达标	102.7	3.1	2.2	北风
2023.01.06 09:30			0.89		6	达标	102.6	4.5	2.3	北风
2023.01.06 11:30			0.89		6	达标	102.5	5.9	2.3	北风
2023.01.07 07: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91	6	达标	102.7	3.1	2.1	北风
2023.01.07 09:40			0.91		6	达标	102.6	4.8	2.2	北风
2023.01.07 11:40			0.90		6	达标	102.5	5.7	2.2	北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3.01.06 昼间 17:10~18:03	▲N1	厂界东外 1 米	58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60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9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8	65	达标	
2023.01.06 夜间 22:00~22:56	▲N1	厂界东外 1 米	49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3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1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2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7	55	达标	
2023.01.07 昼间 17:20~18:14	▲N1	厂界东外 1 米	58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60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60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8	65	达标	
2023.01.07 夜间 22:05~22:59	▲N1	厂界东外 1 米	48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0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1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7	5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接管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按实际负荷年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14	840	0.01176
	悬浮物	12		0.01008
	氨氮	0.091		0.00008

	总磷	0.14		0.00012
备注	1.年排放量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7。

表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 总量 (t/a)
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	2000	0
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9.79×10^{-3}	4800	0.04699
废气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0.0197	4800	0.09456
备注	1.年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7-8。

表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量	1275	840
化学需氧量	0.357	0.01176
悬浮物	0.191	0.01008
氨氮	0.033	0.00008
总磷	0.002	0.00012
颗粒物	0.0011	0
VOCs	0.313	0.14155

注：表内废水总量为接管量。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7-9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范围	
废气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2023.01.06	64.5%	63.4%	62.9%	62.9%~64.5%
		去除效率	2023.01.07	63.4%	61.6%	61.4%	61.4%~63.4%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3#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61.4%~64.5%，基本符合环评设计标准。废气排气筒1#排放的颗粒物因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浓度较低，无法计算其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故本次不作论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位于兴化市安丰镇工业园建安路，具有年产塑料保温材料 1050 吨、地垫 300 吨、食品包装袋 200 吨的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80%，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项目投料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挤塑、复合、覆膜、淋膜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印刷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2023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废气排气筒 1#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废气排气筒 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废气排气筒 3#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分切机、制袋机、挤塑机、模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3年1月6日~1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料、截留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料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截留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油墨、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2022年3月9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281MA1XW5H720001Y。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符合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

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4、继续完善厂区内的防渗防漏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叶伟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兴化市安丰镇工业园建安路						
	建设单位	江苏新馨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25766	联系电话	15201753325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保温材料1200吨、地垫600吨、食品包装袋4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保温材料1050吨、地垫300吨、食品包装袋20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2018]20174号		批准时间	2018.08.15	环评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0840	/	/	/	0.127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176	/	/	/	0.357	/	/
	悬浮物	/	/	/	/	/	0.01008	/	/	/	0.191	/	/
	氨氮	/	/	/	/	/	0.00008	/	/	/	0.033	/	/
	总磷	/	/	/	/	/	0.00012	/	/	/	0.002	/	/
	颗粒物	/	/	/	/	/	0	/	/	/	0.0011	/	/
	VOCs	/	/	/	/	/	0.14155	/	/	/	0.31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江苏伟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8]20174 号，201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环保无处罚证明

附件 9——土地证

附件 10——检测报告